

龙华区卫生健康局

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（一）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传染病疫情、职业中毒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、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依法负责消毒产品经营企业、公共场所、学校的卫生监督管理，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，协调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、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

（五）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

（六）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，并承担管理责任；协调、联系上级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工作，并承担管理责任。

（七）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护工作，并承担管理责任。

（八）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

责任。